

拓宽人文视野 抒写教育情怀

独立娟娟鹭

张永生撰



听取蛙声一片

■ 孙君飞

我的住处外有一个环形储水池，青蛙第一个找到它，栖居在那里。青蛙是不甘寂寞的生灵，倾听它们的“呱呱”声，我算了算时间，至少已经有一个月了，白天叫，黑夜也叫，独鸣或者合唱，尤其在夜晚，叫声更清楚，一声接着一声，循环往复，一直唱进我的梦里。

我并不厌烦动物的叫声，甚至渴望在僻静中听到它们漫不经心地哼唱，即使它们兴高采烈起来大声地吼叫，也觉得好听。说到青蛙，我白天去寻找过它，可是踪影全无，它隐藏得那么深，在白天，周围其他声音多而嘈杂，青蛙的叫声时断时续，只有在漆黑的夜晚，它才是不甘寂寞的主角，那种穿透力极强的声音既深沉又高亢，既清澈又热烈，从来没有过倦怠，小小的身躯里竟然藏着不懈的动力。

青蛙的叫声好似火星，一粒一粒，闪闪烁烁，让窗外的夜晚不再那么漆黑。这是听觉的幻想吗？我沉溺在这种幻想里了。大雨过后，青蛙们更觉欢畅，叫得更嘹亮、更忘我，仿佛在提纯夜晚的杂质，还有我纷繁的念头，或者说在帮助我让缤纷的欲望凉下来，只留下单纯的孤独感。“呱呱”“呱呱”……听得多了，青蛙的叫声又是那么单调，却并不令人觉得乏味，就像你在心里念叨着：“鱼戏莲叶东，鱼戏莲叶西，鱼戏莲叶南，鱼戏莲叶北……”这是发生在夜晚极其奇妙的事情，有声音落在你的心里，变成沉寂，当感到受不了这种沉寂时，那个熟悉的、有意思的声音又来了，它消失的时候带走了你心里的混乱和不甘，你渐渐变得满足了，愉悦了，周围的一切波澜不惊，深沉得如同古琴。

“听取蛙声一片”，我却嗅不到稻花香，四周是广阔的麦田，麦子日渐成熟，我已经跟麦田的气息浑然一体，却失去了尖利的麦芒，变得坦然。青蛙的叫声陪伴我很久了，而且还要再陪伴一段时间。叫就叫吧，正如一个诗人所言，我们应该珍视动物们的甜蜜陪伴。青蛙们挥霍了多少时间精力、多少嗓音，前来陪伴你啊。我是感激青蛙的，还有那些在蛙鸣期间啾啾不已的鸟雀们。

伴随着青蛙的吟唱，我躺在狭窄的木床上翻了一页又一页书。书页上也浸染着蛙声的散漫或热烈，有时候词句在融化，现出涟漪的波光，我只好放下书，呆呆地仰望着住所内的夜光，自己的心也轻盈得不用跳动了，想随风飘荡到星星那里、月亮那里，至少要距离青蛙们更近一些——忽然有了一个怪念头：我的心当然在跳动，只是发出“呱呱”的心跳声。为这个怪念头，我默默地对着被想象出来的世界笑了。听了很长时间的蛙鸣，看了很长时间的书，不知不觉也可能发了很长时间的呆，宁静已经沁入心脾，独处冥想的乐趣也已经沁入心脾。我不知道青蛙是不是在自言自语，但我知道自己在人云亦云太久之后，终于在独自面对自己时学会了自言自语。多年之后，我重新回到偏僻的乡村，为孩子们工作，也为自己工作，我想找回那个分散的自己，而且不再计较得失，因为我是为未来松土浇花的工作之余，我还写一些诗，诗便是自言自语，自己相信自己说出来的话，自己首先感动自己说出来的话，诗是过去生活的回声，即便一个人，在漆黑的夜晚，也要像青蛙一样发出自己的声音。

青蛙生活在自己的储水池中自得其乐，跟江河比，储水池那么小，可是青蛙的叫声溢出了储水池，传播到更广更远的地方。世界就是这样，它越是无穷无尽，你拥有的就越显得少，要紧紧地抓住已经拥有的，一寸一寸地找回分散的自己，也一日一日地找回生活的真实。自己的路永远值得你独自走下去，孤独却不能沉默，在白天和夜晚都发出自己的声音，声音也是一种陪伴，声音也是对死寂的战胜。虽然看不到青蛙，但是我听得到它的叫声，是声音延长了青蛙的季节，陪伴了我的生命。

儿子今年高考

■ 彭根成

儿子今年要高考了。

这简简单单几个字，落在我心头，却沉甸甸的，像是被人塞了一副担子。我和爱人都觉得，整个人都被一根弦绷得紧紧的。

她有空就在电脑上查这个学校的师资力量、那个学校的招生政策，密密麻麻的表格看得我眼花。我呢，跑书店买了好几本教辅资料，想着给儿子当作参考。可儿子只是随手翻了翻，轻描淡写地说了句：“学校发的卷子都做不完，爸、妈，你们就别操心了。”我捧着那几本书站在他身边，忽然觉得自己挺多余的。

家长会开得越来越密。以前一学期一次，现在一个月恨不得开两回。校长站在台上，声音洪亮，用历代名人的事迹勉励学生，又搬出本校历届考上名校的学长、学姐来打气。我坐在台下，认真地记笔记，比当年自己读书时还用心。班主任下发《给家长的一封信》，教我们怎么营造温馨的家庭氛围，怎么不给孩子施加压力。我一条一条地看，回家后又和爱人一条一条地对，像是在研究一份重要的“作战计划”。

儿子平时住校，周五傍晚回来，周日一早就要走。有一天，他递给我一张通知单，说是周六返校自习，自愿报名，让我签字。我问是不是全班都去，他说不一定。我没再追问，提笔签了名。这孩子从小就有主意，他愿意去，我自然支持。

说实话，大大小小的考试那么多，我从不主动询问成绩。不是不关心，是怕一开口就成了压力。儿子回家的时间越来越少，我们反倒更珍惜。吃过晚饭，积极地拉他下楼散步，聊学校的趣事，谁和谁闹了别扭，食堂哪道菜最难吃。他喜欢看一档综艺节目，我们就陪着看，跟着一起笑。家里的整体氛围反倒比以前更轻松了。

送儿子回学校的时候，书包里总要塞几样东西——牛奶、水果、巧克力。以前，我们叮嘱的是“好好听课，认真复习”，现在改成了“吃好睡好，身体最要紧”。这孩子也懂事了。前一阵儿，他在学校参加活动不能回家时，专门借了同学的手机发了一条短信：“祝妈妈母亲节快乐。”爱人把这条短信翻来覆去看了好多遍，一直存在手机里，舍不得删。

周末，爱人有时候要加班，但凡能推的应酬我都推掉。有一回实在推不掉，我故意磨磨蹭蹭不出门，等到儿子进了家门，赶紧迎上去拍了拍他的肩膀。这小子忽然把我抱起来，还掂了掂，笑着说：“老爸，你又重了，别喝太多酒啊。”我眼眶一热，赶紧扭过头，假装看表说“来不及了，来不及了”，出了门还在擦眼睛。

有时候想想，还挺感谢高考的。因为高考，儿子已经悄悄长成了一个知道心疼人的小伙子；因为高考，我和爱人也更深刻地体会了为人父母的滋味。

这是孩子为学的一次大考，也是我们做家长的一次大考。高考一天天近了，我和爱人商量好了——以平常心待之。该做的准备都做了，剩下的，就陪着孩子，安安静静地走过去。

不管结果如何，他在我心里，已经考得很好很好了。

今年我教六年级，最近一段时间，学生纷纷请我写毕业寄语。

以前，我给学生写寄语，习惯用古诗词和名人名言。这样写能增添文采，但没有新鲜感，今年我想换换形式。

想起20多年前，我从师范学校毕业时，各科老师都给我写过寄语，但现在，我只记得两位老师写的内容。一位是教数学的邵老师，他写的是“周游四方，飞翔万里”；另一位是教文选的唐老师，他接着邵老师的文字写了“不飞则已，一飞冲天”。两位老师把我的姓名融入寄语，语言精练，朗朗上口，独具匠心。

毕业后，我回到家乡一所乡镇中心小学工作。刚参加工作的那几年，我在全校和全镇业务竞赛中多次夺冠，渴望在更大的舞台上锻炼自己。然而，我所在学校地理位置偏远，办学条件落后，教师很难有更好的发展机会。时间一长，我的教学热情渐渐冷淡，职业倦怠慢慢涌上心头。

有一天整理物品，看到毕业留言册，翻开第一页，邵老师和唐老师的寄语赫然在目。“周游四方，飞翔万里”，邵老师希望我走出去见世面；“不飞则已，一飞冲天”，唐老师相信我具有潜力。两位老师的寄语，给了我积极的心理暗示，使我重新燃起斗志。我坚持阅读和写作，在书香中增长见识，在文字中沉淀自我。随着一篇篇教学文章的发表，我被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，开始步入专业成长的快车道，先后获得“学科带头人”“名教师”等荣誉称号。

念及旧事，我决定效仿邵老师和唐老师，也把学生的名字嵌入毕业寄语中。那节班会上，我把精心撰写的寄语一一发到学生手中。“哇，老师把我的名字写进了寄语！”“我的也是！”“还押韵呢！”……学生你一言我一语，兴奋地交流着。我微笑着抬手示意学生静一静，然后在一双双注视的目光中，分享了我的毕业寄语故事。

当天晚上，我收到好几位家长的反馈。有位家长打电话告诉我，以前，她儿子一直嫌自己名字俗气。然而，那天一进家门，他就从书包里拿出寄语向家人展示，乐呵呵地说：“真没想到，我的名字还挺有文化呢！”

还有一位家长发来一张照片，是她儿子写的硬笔书法作品，内容正是我写的寄语：“吴家少年志飞扬，骏步追风向远方。辰光不负凌云梦，前程万里自辉煌。”她儿子已经把这幅书法作品放进相框，摆在了书桌上，作为自己的座右铭。

那晚，我做了一个梦，梦见最后一次放学的场景。我把学生送到校门口，朝他们挥挥手，朗声说道：“毕业快乐，同学们再见！”“周游四方，飞翔万里。”“不飞则已，一飞冲天！”“周老师再见！”“同学们齐声回应。我怔住了，鼻子像被水呛了一般，酸酸的，猛地从睡梦中醒来。

“童心未泯辞母校，少年逐梦踏新途。”多么希望我写的毕业寄语，也能在学生人生的关键时刻，被他们想起，给他们带去一丝光亮。寄语虽短，却可能成为指引学生前行的一盏灯；而当老师最大的幸福，莫过于此。

■ 周飞

收藏彼此的青春

■ 田雷梅

女儿在埋头写一沓花花草绿的同学录，说马上毕业了，同学最近都在争分夺秒地写。我看着那些印着漂亮图案的纸页，忽然想起自己也有同学录。

我从书柜的最底层翻出同学录来，米黄色的封面还是崭新的。翻开看，自己不觉嘴角上扬，恍若回到了高中时代。

第一页是班长的留言，满满一页纸，从“三年来我们有缘分来到一个班，为共同的目标奋斗着……”写到“希望以后能读到你写的书”。班长那时总一本正经，管纪律比老师还严格，我们背地里叫他“小老头”。可毕业那天，这个“小老头”第一个红了眼眶，说以后每年都要聚会。他现在在南方工作，朋友圈偶尔发些加班的照片，看着老了不少，还是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。

有些留言我完全不记得是哪位同学写的了。有一个留言，只署名“你的一个同学”，写着：“你的作文写得真好。”同学录上，有祝福，有总结。席慕蓉写过一句：“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。”确实仓促，仓促到我们自己都来不及细读，就被时光匆匆合上了。

同学录中夹着一张高中毕业时的合影。那时的我们穿着蓝色校服，脸上既稚气未脱又朝气蓬勃。我一个一个辨认过去。前排中间那个笑得最灿烂的女生，她唱歌特别好听，元旦晚会上唱了一首《同桌的你》，打动了许多人。她旁边的男生是体育委员，腿长，跑得快，每次运动会都能拿名次。最左边那个扎马尾的女生，英语学得不好，经常抄我作业。

“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，改变了我们。”罗大佑的歌词就这么从脑海里冒了出来。是啊，就在那愁善感的青春里，我们各自奔向了不同的明天。

一次，去接女儿放学，遇到一位家长。我们一见面，不约而同地叫出了彼此的名字。她是我初中同学，她说：“你上初中时太会念书了，成绩好得让我嫉妒了好久。”说着，她笑了起来。她上到初三就不再上学了，如今自己开个快递驿站，忙忙碌碌地快乐着。学生时代的她在我的记忆中清晰立体起来：她爱美，在上课时也会拿小圆镜偷偷地照照自己，刘海用烧烫的筷子烫个卷儿。只要老师一提问她，她就傻眼了。

原来我们都是彼此青春的“收藏家”。“那片笑声让我想起我的那些花儿，在我生命每个角落静静为我开着。”那些曾经在天空下一起开放过的花儿，芬芳被彼此眷念。记忆在人与人之间流转，你有我丢失的那一块，我有你遗忘的那一片。有时候遇见了，拿出来对一对，青春的样子才慢慢拼出来。

同学录最后一页，有我写的一行字：“多年以后，你还会记得我吗？”那时年少，总怕被人忘记。现在才明白，忘记是常态，记住才是偶然。但正是这些偶然，让我们的青春不至于彻底没了影子。

我把同学录合上，放回书柜。这次没有塞到最底层，而是竖着立在随手能够到的地方。

6月的豫东平原，一进芒种时节，遍地麦黄。热风贴着地皮吹过来，带着成熟麦粒独有的焦香，村里家家户户，都等着这一场夏收。每年这个时节，我总要回一趟乡下，陪着父亲，把一季麦子收进仓里。

小时候收麦，是庄户人家一年里最难熬的日子。天不亮，父亲就拿着镰刀下地了，我跟他身后，踩着带着露水的麦茬。那时候没有机器，几亩地的麦子，全靠人的手一镰一镰割出来。太阳越升越高，热气裹着尘土压在头顶，父亲的后背汗湿了又干、干了又湿，蓝布褂子上结出一层白白的盐渍。

割倒的麦子，一把一把码齐，捆成麦捆。再用架子车一趟趟往晒场上拉。村里的大晒场，是整个夏天最热闹的地方。拖拉机拉着石碾子反复碾压，麦粒脱落，再用木锨扬场。有风的时候，扬出去的麦子干净利落，没风的时候，就得慢慢等风。大人守着麦场不敢离开，最怕的就是暴雨，6月的天气说变就变，一阵暴雨下来，晒场上的麦子就容易受潮、发芽，一季心血就白费了。

那时候的麦收，日子走得慢，人也格外累。从割麦、拉麦、碾场、扬场、晾晒，一直到装袋入仓，前后十几天，步步都要人守、要人盯。父亲常说：“庄稼人靠天吃饭，手里勤快一点，仓里就踏实一点。”每每看到金黄的麦粒堆满粮仓，他才会抽一根烟，坐在门槛上长长舒一口气，那是庄稼人一年里最踏实的时刻。

时隔多年，再回乡间收麦，眼前的光景早已不一样。

还是这片熟稔的田野，还是6月滚烫的热风，却再也不见满田弯腰割麦的人。天刚透亮，收割机就开进了地里，顺着垄垄缓缓前行。机器轰鸣着驶过，麦穗瞬间脱粒，秸秆就地粉碎还田。十几分钟的工夫，一亩地的麦子就被收割干净，金灿灿的麦粒顺着管道落进袋里，粒粒饱满，干干净净。

父亲站在田埂上，静静地看着机器作业，脸上少了往年的焦灼，多了几分从容。早年收麦，他总要熬得又黑又瘦，连吃饭都顾不上。如今坐在地头，看着一季收成稳稳落地，轻松了许多。

机器收回来的麦子，杂质少、干湿均匀。拉回院子摊开通风晾上半年，散去田间余温，就可以直接装袋入库。不用碾场，不用扬场，也不用整日提心吊胆怕风雨突袭。从前半个月起早贪黑才能干完的农活，如今一两天就能利落收尾。

一袋袋新麦码进屋里，金黄金黄的，带着阳光和泥土的气息。父亲伸手抚过粮袋，指尖摩挲着饱满的麦粒，反复念叨“现在种地，真是享福了”。我看着他样子，心里格外安稳。一辈子守着土地的庄稼人，最懂收成来之不易，也最能体会农耕变迁带来的好处。

岁岁年年，年年麦熟。土地依旧是那片土地，四季轮回依旧更迭，只是农人耕作的方式，悄悄换了模样。辛苦减半，收成不减，田野里的忙碌变得有序从容，庄户人的日子，也跟着一年年安稳富足。

新麦入仓，仓廩充实，对于农民来说，这不仅仅是一季粮食的归藏，更是一生生计的底气。夏风缓缓吹过院落，满院麦香萦绕，这便是庄稼人最朴素、最踏实的幸福。

新麦入仓

■ 刘建峰